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河池市罗城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小长安镇罗东村历史遗留废渣环境风险隐患整治项目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HCZC2026-C3-250012-GSZX
 签订地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8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小长安镇罗东村历史遗留废渣环境风险隐患整治项目设计服务	依据项目批复的实施方案，完成本项目施工设计及后续技术服务，确保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及广西地方现行规范，满足施工需求，具体设计内容如下： （1）废渣堆整治设计：结合现场地形条件，对项目范围内废渣堆裸露固废表面开展整平设计，确保整治效果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微生物原位修复设计：针对项目内指定 II 类固废堆存区，开展重金属钝化型微生物复合改良材料喷洒修复设计。 （3）截排水沟设计：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完成项目排水沟设计。 （4）生态修复设计：结合促生型微生物复合改良技术，完成矿区植被恢复设计。 （5）风险管控设计：结合上述各分项设计内容，同步开展风险管控设计。	1	项	718000.00	718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柒拾壹万捌仟元整（¥718000.00 元）</u>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版权使用费（如有）等所有费用。

3、因甲方决策调整、项目总体定位及设计思路变更、建设规模/标准/功能调整等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需重新设计、反复修改、深化优化并导致实际工作量显著超出原合同约定范围的，属于合同外新增工作量，甲方须另行支付增补设计费，具体费用标准及支付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5月30日前完成全部服务工作。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甲方逾期不开始验收、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30%的预付款；

2. 乙方按照项目合同要求，完成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小长安镇罗东村环境风险隐患问题整治设计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设计成果，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60%的合同款；

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10%的合同款；设计人完成全部设计及配合义务后，因发包人、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工程逾期未竣工验收、拖延组织验收、拒不验收的，服务期限满半年后视同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应按期支付剩余10%设计尾款，不得再以未竣工验收为由拒付设计费用。

4. 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



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确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交付报告，应按照每延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交付成果报告。

2、由于甲方原因，未能按规定的时间支付乙方合同款，应按照每延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合同金额。

3、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响应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河池市罗城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28日	乙方：（章） 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59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1-5323519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江北支行
账号：	账号：2045970104001270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21